# 文化部106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

地點：本部18樓長廳

主席：鄭部長麗君　　記錄：余筱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 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部106年度廉政會報，首先感謝外聘委員楊景超委員的參與，另外2位外聘委員因有要務未能出席，也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這是本人到任後第2次召開廉政會報，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成效良好，感謝政風處與其他單位主管積極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尤其推動本部行政措施的透明化及相關簡化工作，以及建立廉政倫理規範等防貪措施，有效促進本部廉潔與效能，再次感謝。

希望藉由今天會議的召開，能讓本部廉政業務更加精進，也請各位委員給予本部廉政業務建議與指導。

##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強化本部資通訊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作業，以提升同仁資安觀念，健全本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略)

二、辦理本部勞務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執行情形專案稽核，以完善採購程序。(略)

三、請本部各單位協力辦理廉政宣導(教育)，以提升本部廉潔形象及強化同仁依法行政觀念。(略)

討論：

1、李連權委員：

目前採購稽核分 2 層次，一是秘書處每月例行性的抽查稽核，另一是政風處發動的稽核，2 者如發現缺失均即要求受稽核單位改善，惟仍有部外機關常發生相同錯誤；建議各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重視採購稽核且確實督導改善查核的缺失。

2、楊景超委員：

採購案件是政府部門重視業務，也易有弊端發生。猶記去年會報資料也提到函送一件，經瞭解最後結果簽結，今年也移送 2 案件。建議可將是類具體案件納入廉政宣導案例，避免再次發生相同情事。

3、王偉松委員：

委員意見政風處照辦。

主席裁示:

本部加強採購案件內、外部稽核，就程序瑕疵或未盡周延之處盡力改善，疏失案件納入宣導案例，報告資料洽悉。

## 參、 廉政業務重要工作報告

一、本部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反貪、防貪業務情形(略)

二、政風處重要工作執行情形(略)

討論：

1、王偉松委員：

感謝委員們對業務改善持開放心態，會過濾電話訪談及問卷調查對象的紀錄，就認知誤差，或涉有不當行為內容密送單位主管改善參考。

2、李連權委員：

本次研究調查涵蓋分 3 層面，工程查核、行政透明及廉能座談，調查結果整體清廉度評價尚稱滿意，至於調查方

法可於其他會議討論精進。

3、楊景超委員：

如有飲宴招待或財物餽贈等情事，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或刑事責任，須向受訪者瞭解有無具體事證或係子虛烏有的指控，如指述僅是藉故刁難等認知問題，應向其再教育。

主席裁示:

(一)肯定政風處就行政透明化及流程簡化 2 大重要措施辦理研究調查，瞭解業務執行成效。

(二)請政風處分析問卷調查質性研究部分，受訪者回答內容係僅言語互動，主觀感受或有涉及請託關說、要求飲宴或餽贈等情形，如為後者則絕對不允許，請明確瞭解，必要時會同該單位主管進一步處置，杜絕這類情事發生。

(三)對於與業務往來之飲宴招待，要求財物餽贈等，請主管平時建立原則，以身作則強化宣導。

(四)請持續辦理是類定期式意見調查，且對調查結果報告做進一步處理，協助強化本部廉能施政，其他報告資料洽悉。

## 肆、 提案討論與意見交流

提案一：

為深化本部人員法紀觀念，擬加強辦理有關圖利、利益迴避、申領小額款項等廉政法規之廉能座談，請討論。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各主管應瞭解熟稔相關法規，照案通過。

提案二：

研議推動第三方查核機制，促使本部捐助財團法人運作透明化，以獲取社會信任。

討論：

1、洪世芳委員：

先釐清第三方查核定義，目前對財團法人查核監督機制含該董事會查核及本部行政監督，並可啟動會計師等專業協助，在目前既有監督機制下，是否需要再另架構第三方監督機制，尚有過度干預財團法人治理疑問。

2、楊子葆委員：

可研議既能淡化對財團法人過度干預疑慮，又具有實質功能機制。

3、王志錚委員：

應考量財團法人性質，如公視已有廣電、公民及媒體等團體監督，再另找機構辦理查核，是否引發社會有球員兼裁判的聲音；又機制模式之名稱，容易造成外界有疊床架屋之誤解。

4、王偉松委員：

基於審計部等單位近年多次就財團法人查核結果，發現現有監督機制未能落實，爰提案研議第三方查核機制，研議方向亦可檢討現有監督要點的強化，在不影響財團法人操作空間又可落實政府監督。

5、徐宜君委員：

現行已有行政院監督要點規定之實地查核機制，與專業團體實施共同查核，且財團法人3年內至少受查核1次。

6、李連權委員：

目前本部對財團法人已有適法性監督，惟查核方式是否具適當性，建議可研議第三方查核機制，細節研擬後交由

委員會報告討論。

**主席裁示:**

(一)本部目前強化中介組織的專業治理功能，政府將政策責任和資源交由中介組織執行，為建立社會信任，須檢討既有法規及行政監督是否足夠，監督機制是否完善，臂距原則始能在社會信任下落實。

(二)研議標的是在組織法、財團法人法等法規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等監督機制以外，是否還需建立第三方查核監督機制，亦可朝向如強化公共課責，公民參與機制或專業人士協助行政監督等多面向機制，俟研議完成後再行判斷是否執行，請政風處按此方向提送本部行政透明推動小組研議。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裁示及結論：**

本人最後強調,廉能是國家競爭力和政府清廉度的指標,也是民眾對政府及民主政治的信賴，惟有在民眾信賴的基礎上，政府方能有效推動各項政策，期盼本部全體同仁能落實廉政精神。

廉政工作非僅是政風處的工作，亦是各級主管責任，也請政風處對於機關高風險業務或涉有工作違失、生活違常人員，應即時掌握、錄案追蹤列管，妥適採取預防作為，機先防範，必要時與各級主管共同努力，杜絕風險情事發生，機關才能弊絕風清。

此外，請各級主管落實對屬員的平時考核，若有異常，隨時予以導正，並積極透過廉政座談加以宣導，來建立廉政風險管控，共同做好本部的廉政工作。

**柒、 散會:12 時 30 分**